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公佈

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orever Winner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姚先生與(i)第一名承授人訂立第一份契約，據此，Forever Winner向第一名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可購買股份合共6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股本15%；及(ii)第二名承授人訂立第二份契約，據此，Forever Winner向第二名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可購買股份合共59,96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股本14.99%。於第一名承授人及第二名承授人全面行使根據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授出的認購期權後，Forever Winner佔本公司的總權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降至45.01%，而Forever Winner將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王健生先生(「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姚先生」)，與(i)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名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契約(「第一份契約」)，據此，Forever Winner向第一名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可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合共6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及(ii)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名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契約(「第

二份契約」)，據此，Forever Winner向第二名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可購買股份合共59,96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股本14.99%。於第一名承授人及第二名承授人全面行使根據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授出的認購期權後，Forever Winner佔本公司的總權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降至45.01%，而Forever Winner將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第一名承授人及第二名承授人有權於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彼等各自於一次或多於一次行使的全部認購期權或不少於10,000,000股股份完整部份的認購期權，購買期可延長另一六個月期間。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瀏覽。

* 僅供識別